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調任董事
及
變更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

- (1)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吳廣澤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馮海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魏斌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焦樹閣先生

焦樹閣先生(「焦先生」，又名焦震)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焦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先生持有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焦先生現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焦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經驗豐富。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該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hk)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SZ)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海南普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30.SZ)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2.SZ)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焦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焦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廣澤先生

吳廣澤先生(「吳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以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其其他業務安排中，同時亦能通過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技能及經驗。

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Reading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文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CC」)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14年的國際投行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熟悉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法規，對中國消費和零售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基金運營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吳先生作為CCC之管理合夥人，在設計基金投資主題、合併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通過執行其戰略性計劃提升企業價值。吳先生曾經主導投資的明星專案有：物美商業、多點、百安居、南派泛娛、永樂文化、藍港互動、中糧我買網、千百度、本來生活、Mixblu、EtonKids等。加入CCC之前，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而在德意志銀行任職期間，吳先生作為消費行業組團隊主要成員，領導了多家知名消費品企業首次公開募股。

吳先生曾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薪24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33,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績效目標。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海先生

馮海先生(「馮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其其他業務安排中，同時亦能通過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技能及經驗。

馮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頒發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中國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馮先生現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資本」)之副總經理。馮先生的職業始於中化集團於上海的公司，往後於東方證券資本、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家。馮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註冊保薦代表人。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魏斌先生

魏斌先生(「魏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其其他業務安排中，同時亦能通過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技能及經驗。

魏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高級審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目前擔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鼎暉」)之資產管理高級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會計以及複雜交易、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發展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自加入鼎暉以來，彼主導多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

魏先生目前分別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非執行董事、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UIZ)之獨立董事。

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曾在華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華潤集團之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彼領導多個產業結構調整及資本運作項目。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惟魏先生最終控制JZ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JZ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魏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績效目標。

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